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項目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2月1日，為共同投資文昌市污水處理設施及配套管網工程PPP項目，一公局集團、中交海投(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碧水源(中交集團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萬元，其中，一公局集團、中交海投及碧水源將分別出資人民幣7,320萬元、人民幣3,600萬元及人民幣1,080萬元，分別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61%、30%及9%。

項目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將持有其91%權益。因此，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碧水源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碧水源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1年2月1日，為共同投資文昌市污水處理設施及配套管網工程PPP項目，一公局集團、中交海投(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碧水源(中交集團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萬元，其中，一公局集團、中交海投及碧水源將分別出資人民幣7,320萬元、人民幣3,600萬元及人民幣1,080萬元，分別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61%、30%及9%。

項目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將持有其91%權益。因此，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2月1日

訂約方： (1) 一公局集團；
(2) 中交海投；及
(3) 碧水源。

註冊資本：	股東	出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比例 %
	一公局集團	7,320	61
	中交海投	3,600	30
	碧水源	1,080	9
	合計	12,000	100

股東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由訂約方經計及項目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出資繳付：

訂約方須按其各自於項目公司的出資比例，分期以現金繳付其各自的出資金額：

- (1) 首期出資為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40% (即人民幣4,800萬元)，須於項目公司成立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繳付；及
- (2) 其餘出資(即人民幣7,200萬元)須於2022年3月31日前根據工程進度及融資需要逐步繳付。

經營範圍：

項目公司的經營範圍預期將包括PPP協議項下的工程項目投資、污水管網、污水處理站、污水泵站等排水設施的設計、建設、運營管理等。(最終以工商部門登記為準)

董事會：

項目公司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一公局集團、中交海投及碧水源分別有權推薦2名、1名及1名董事，並經項目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此外，一公局集團有權推薦1名職工代表董事，並經項目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方式選舉產生。董事長由一公局集團推薦並經項目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項目公司旨在共同投資文昌市污水處理設施及配套管網工程PPP項目。該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本集團投資業務發展方向和投資區域佈局，有助於本集團繼續在海南省生態環保領域市場保持優勢，進一步鞏固市場份額。該項目主要涉及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及運營，而碧水源擁有業界頂尖的水處理技術及豐富的污水廠運營經驗，與其共同參與該項目有助於推動項目實施，提升項目質量，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王彤宙先生及劉茂勛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股東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碧水源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碧水源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隧道、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房建、環保及吹填造地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等。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2) 一公局集團

中交一公局集團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建設相關領域的工程設計、諮詢、施工及總承包業務。

(3) 中交海投

中交海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碼頭、疏浚吹填、公路橋樑、城市綜合體等基礎設施以及房地產投資開發和工程總承包，郵輪產業、旅遊產業、康養產業等領域的投資與管理，諮詢服務(不含金融、經濟業務諮詢)。

(4) 碧水源

碧水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70)，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技術、污水資源化技術、水資源管理技術、水處理技術、固體廢棄物處理技術、大氣環境治理技術、生態工程技術、生態修復技術開發、水務領域投資及投資管理。

(5)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海投」	指	中交海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一公局集團」	指	中交一公局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中交(文昌)城鎮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名稱將最終以工商核准為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一公局集團、中交海投及碧水源於2021年2月1日就成立項目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